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79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陳正福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，民法第29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經核，債務人之戶籍地址設於「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巷00號」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憑；然聲請人之債權讓與通知係送達於「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巷00號」，且非債務人本人親收，依形式觀之，尚無從推知債務人是否已受合法之債權讓與通知。又查債務人於民國108年3月8日起迄今，關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設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），故請重新送達債權讓與通知至監所予債務人，並提出債權讓與通知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，信件如被退回，請提出被退回之信封封面影本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